

ICS 17.220
N 22
备案号: 40014-2013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698.36 — 2013
代替 DL/T 698 — 1999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第 3—6 部分: 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 通信单元要求

Data acquisi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electrical energy
part 3-6: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electrical energy data acquisition terminal-
communication unit requirement

2013-03-07 发布

2013-08-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9
6 检验规则	24
7 标志、运输、储存	24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DL/T 698—1999《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的修订。原 DL/T 698—1999《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技术条件》只是解决城市电网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后大量低压用户的电能采集，已经不适应当前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力营销技术的发展。为适应当前电力营销信息管理现代化的要求和发展，修订的标准扩展为电力系统各类终端侧电能实时信息的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修订后 DL/T 698《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由下列部分组成：

- DL/T 698.1《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总则》；
- DL/T 698.2《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主站技术规范》；
- DL/T 698.31《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3-1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 DL/T 698.32《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3-2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厂站采集终端特殊要求》；
- DL/T 698.33《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3-3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专变采集终端特殊要求》；
- DL/T 698.34《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3-4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公变采集终端特殊要求》；
- DL/T 698.35《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3-5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低压集中抄表终端特殊要求》；
- DL/T 698.36《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3-6部分：电能信息采集终端技术规范—通信单元要求》；
- DL/T 698.41《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4-1部分：通信协议—主站与电能信息采集终端通信》；
- DL/T 698.42《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4-2部分：通信协议—集中器下行通信》；
- DL/T 698.43《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4-3部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协议》；
- DL/T 698.44《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4-4部分：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
- DL/T 698.45《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4-5部分：面向对象的互操作性数据交换协议》；
- DL/T 698.51《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5-1部分：功能测试》；
- DL/T 698.52《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 第5-2部分：远程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本部分是 DL/T 698《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的第3-6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重庆市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电力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宣、郑可、孟宇、李新家、李云峰、赵成、杨风海、唐悦、阿辽沙·叶。

本部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1号，100761）。